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4 栋 2D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6 年 2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8
七、	有关声明	30
八、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捷先科技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荣软件	指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
新天科技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先科技的股东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捷先科技
证券代码	87381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仪器仪表制造业(CI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I401)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CI4016)
主营业务	物联网直读水表、热量表、气表和报警器及其核心技术“直读传感器”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1,898,950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健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E4栋2D
联系方式	0755-86114728

公司主要从事公用事业领域智能计量传感器及智能计量仪表、物联网采集终端及云管理系统软件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传感器、智能表、物联网终端以及云管理系统软件平台等硬件产品和软件及服务。

公司始终以“智慧城市”的构建为目标，旗下拥有物联网传感器、采集终端、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智慧云平台等产品，打造了完整的“智慧城市”技术应用生态链。公司是一家集公用事业领域智能计量仪表、智能计量传感器、物联网采集终端及云管理系统软件平台研发、生产、销售与全方位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提供了智慧水务从终端、软件平台到云服务的端到端整体解决方案，为公用事业领域的智能计量提供“云+端”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水、气等计量与收费、远程在线监测、数据深度分析管理等全链条式服务。

1、研发情况

公司处于技术含量高，技术成果密集的行业，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公司获批成立了广东省物联网表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该研究中心主要负责直读传感器、嵌入式软件、智能仪表及物联网采集终端设备的开发以及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和优化。公司在武汉组建了系统平台软件开发团队，该团队主要负责远程自动抄表系统、水务营收运营管理系统等的开发及升级。2023年5月公司携手国内知名高校华中科技大学共建智能传感器联合研究中心，传感器研究中心将围绕“智能气体传感器、MEMS超声波流量传感器、传感器嵌入式系统以及

智能传感器异质集成技术”四个方向，以项目为驱动，开展相关的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工作，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研发团队持续推进产品性能升级迭代并挖掘降本潜力。公司根据年度计划开展多项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探索，以丰富技术储备。公司基于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核心技术研发方向。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分为自主采购及外协加工两种情况，采用“销售合同+销售预测”方式进行定量采购。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生产计划表，确定采购计划。自主采购主要指公司对一般原材料的采购，主要包括基表、壳体、通讯模块、芯片、铜接管等产品，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公司主要针对PCB板的SMT贴片采用外协加工的采购模式。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合理备货、自产为主、外协为辅”的生产模式。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成立了传感器车间、模组车间、整表车间、检测车间，分别进行传感器、整表及物联网采集终端产品的生产，各车间分区生产。公司已建立自主知识产权的MES系统为核心的信息化平台，加强生产高效管理。公司严格按照计量器具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不同型号的水表或特定产品进行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直销又分为自主销售和代理销售。在自主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参加展会、业内推荐、招投标及其他途径拓展客户，向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代理商开拓的下游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公司以取得客户款项为基础向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公司拥有长期积累的坚实的客户资源和完整的营销网络，与国内数十家地产公司及300多家水务公司都建立了长期、稳定且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大部分城市。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5年9月29日，邹虹、陈健、侯立军、吴仲贤、邹倚剑、邹德广、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7位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科荣软件签署《邹虹、陈健等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捷先科技合计17,374,830股股份（占捷先科技总股本24.17%）转让给科荣软件，捷先科技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等公告。2025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公司于当日披露了《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75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2.3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5,337,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4,738.41	27,970.60	28,417.74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0,674.88	11,552.66	11,682.08
预付账款（万元）	267.24	87.97	144.47

存货（万元）	3,185.46	3,870.76	3,842.74
负债总计（万元）	7,850.69	11,276.06	11,850.22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981.69	5,091.55	4,72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6,887.73	16,694.53	16,56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2.32	2.30
资产负债率	31.73%	40.31%	41.70%
流动比率	2.51	1.99	1.78
速动比率	1.95	1.54	1.39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21.75	16,931.59	18,84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3.94	1,609.64	1,891.05
毛利率	43.79%	43.11%	44.69%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2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3%	9.47%	1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7%	8.47%	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55.93	1,851.52	1,939.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6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8	1.46	1.75
存货周转率（次）	1.39	2.50	2.2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417.74 万元、27,970.60 万元和 **24,738.41** 万元。

202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减**

少较多，主要系因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均有所减少。

(2)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321.41 万元、3,017.29 万元和 **1,563.62** 万元。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 2025 年 1-9 月支付了较多应付款项，但收回应收款项较少。**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2.08 万元、11,552.66 万元和 **10,674.88** 万元。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有所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2.74 万元、3,870.76 万元和 **3,185.46** 万元。

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公司订单数量有所下降，备货也相应有所减少。**

(5) 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50.22 万元、11,276.06 万元和 **7,850.69** 万元。

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4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6)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721.36 万元、5,091.55 万元和 **2,981.69** 万元。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202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影公司订单数量有所下降，向供应商采购也相应有所减少。**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20.11 万元、2,350.66 万元和 **1,429.04** 万元。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主要系单位往来款有所减少。**2025 年 9 月末其**

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的预提销售服务费减少。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45.24 万元、16,931.59 万元和 **8,721.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获得的订单有所减少。由于行业内智能水表具有一定使用年限，下游客户一般在水表需要更换的时候才会有相关采购需求，因此水表的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2025 年华东地区智能水表整体的采购招投标项目有所减少，公司在华东地区的订单及营业收入也因此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从而导致整体业绩有所下滑。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1.05 万元、1,609.64 万元和 **273.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4.69%、43.11%和 **43.79%**，毛利率保持在稳定水平。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1.05 万元、1,609.64 万元和 **273.9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26%、9.47%和 **1.63%**。公司的盈利情况主要跟营业收入的规模相关，2025 年 1-9 月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订单数量有所下降，因此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大幅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78、1.99 和 **2.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54 和 **1.95**，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0%、40.31%和 **31.73%**。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较为良好，且呈持续改善的趋势。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5、1.46 和 **0.7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8、2.50 和 **1.39**。2025 年 1-9 月，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订单数量有所下降，营业收入和营业成

本均有所下降，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也随之下降。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39.24 万元、1,851.52 万元和-955.93 万元。

2023 年、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与净利润变动呈一致趋势。**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前三季度不是公司的回款高峰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加快市场开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〇四条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过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基本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科荣软件。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49297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07-08
注册资本（万元）	5,833.3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85号科技大厦主楼401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应用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企业的孵化；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地理信息系统、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集成与维护；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水文监测、水质监测及水资源利用与调度专业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给排水技术咨询，给排水设备、管道及零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加工。

(2) 投资者适当性

①发行对象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账户，符合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请披露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③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科荣软件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④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是否与公司或子公司（如有）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本次发行对象科荣软件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核心员工。

⑤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科荣软件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科荣软件为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司17,374,8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同时受托行使公司在册股东邹虹持有公司的18,693,727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对应公司总股本的26.00%，科荣软件合计控制公司50.17%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2025年9月29日签署的《邹虹、陈健等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前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协议，上述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至一年后到期（如一年内科荣软件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对捷先科技的最近一次增资使科荣软件持股捷先科技达到或超过42.90%，则委托期限延长至定增完成之日止）。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 股东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1	科荣软件				23,750,000	55,337,500	现金
合计	-				23,750,000	55,337,50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除前次收购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不存在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3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3元/股。价格为参考2025年12月科荣软件受让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公司1,737.48万股股份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30元/股、2.32元/股、**2.35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26元/股、0.22元/股、**0.04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明显**低于最近一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2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共成交717,501股，成交均价为2.77元/股，成交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公司股票交易量相对较小，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低。

（3）前次发行和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为2023年4月，公司向董监高及其他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股票发行

价格为6.53元/股。但前次发行距今时间较长，且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状况均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基本不具备参考价值。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为2025年12月，邹虹、陈健、侯立军、吴仲贤、邹倚剑、邹德广、新天科技7名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1,737.48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科荣软件，转让价格为2.33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基本每股收益以及每股净资产计算，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0.59，市净率倍数为1.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用事业领域智能计量仪表、智能计量传感器、物联网采集终端及云管理系统软件平台研发、生产、销售与全方位服务，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群体、收入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选取了天罡股份、山科智能、迈拓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根据2025年9月30日收盘价为基准测算的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920651.BJ	天罡股份	30.78	4.66
300897.SZ	山科智能	51.01	4.26
301006.SZ	迈拓股份	28.91	1.82
平均值	-	36.90	3.58

公司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合理性，主要原因一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营业规模、商业模式等跟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二是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更好，股票价格包含一定流动性溢价。

（5）行业状况、经营环境、财务指标

1.行业状况和经营环境

（1）智能水表领域

自2019年以来，国内智能水表行业在城镇化进程、农村水务发展及城市水务信息化改造等政策推动下迎来发展契机。然而，近些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增长动力不足，市场表现未达预期。尽管如此，随着技术进步和智慧城市建设推进，行业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目前机械水表使用率仍然较高，智能水表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尽管房地产市场发展疲软，但智能水表即将迎来新一轮的换表周期，大规模存量市场的更新换代

将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动力。此外，城镇化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供水产业转型升级也将进一步推动智能水表渗透率的提升。

（2）智能燃气表领域

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清洁的低碳能源，伴随低碳经济发展、能源结构调整及政策驱动，以天然气为主的清洁能源的需求量逐年上升。全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仍将保持增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燃气普及率的提高，在智慧城市建设、物联网时代背景下，燃气表也从机械化逐渐走向智能化。我国智能燃气表行业正迎来全面放量的时期，智能燃气表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2.公司财务指标

公司财务指标及相关分析内容详见“一、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及“（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6）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况。

（7）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若适用股份支付的，需进一步披露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以及各年度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有，应当说明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如果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

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3,7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3,7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额范围55,337,5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最终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科荣软件	23,750,000	0	0	0
合计	-	23,750,000	0	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4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13号）。本次定

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1,531,6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1,348.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3SZAA7B001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1,348.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50.9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5,598.99
（三）募集资金具体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6,568,659.75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工资	2,172,743.42
3.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费用	1,264,195.82
合计使用	10,005,598.99
（四）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5,337,5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5,337,5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具体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5,337,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员工工资	55,337,500.00

合计	-	55,337,500.00
----	---	---------------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所需的采购需求和人员薪酬等日常性经营支出将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款项，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173.48万元、1,761.54万元和**1,671.29**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0万元、979.12万元和**959.12**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进行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具备良好的组织运营体系，能够充分有效地开展各项活动，各项活动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在2020年2月27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如有）。

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时一并披露。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不需经

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科荣软件，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即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5年8月13日，科荣软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作出《董事会决议》（科荣公司董[2025]3号）并将该事项报送其国资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决策审批；2025年9月8日，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形成《中共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粤海水务党纪[2025]21号）及《董事会决议》（粤海水务董（2025）3号）；2025年9月20日，科荣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并作出《股东会决议》。

2025年9月，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十三）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股权质押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冻结类型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1	邹虹	质押	科荣软件	2025-12-29	32,209,602
2	陈健	质押	科荣软件	2025-12-29	3,623,087

上表中股权质押情况的原因系根据前次收购事项中邹虹、陈健分别与科荣软件于2025年9月29日签署的《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邹虹、陈健应将各自剩余所持有的捷先科技的股份（其中，邹虹32,209,602股、陈健3,623,087股）质押给科荣软件，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即邹虹、陈健等合计6名股东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7.21款项下未披露负债（含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及第9.5款项下的应收类款项回收义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17,374,830	24.17%	23,750,000	41,124,830	43.00%
第一大股东	科荣软件	17,374,830	24.17%	23,750,000	41,124,830	43.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合计数。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虹	32,209,602	44.80%
2	科荣软件	17,374,830	24.17%
3	陈健	3,623,087	5.04%
4	新天科技	3,346,200	4.65%
5	张伟	3,100,000	4.31%
6	侯立军	2,240,329	3.12%
7	吴仲贤	1,663,995	2.31%
8	邹倚剑	1,350,631	1.88%
9	邹德广	998,254	1.39%
10	朱亮	913,000	1.27%
合计		66,819,928	92.94%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科荣软件	41,124,830	43.00%
2	邹虹	32,209,602	33.67%
3	陈健	3,623,087	3.79%
4	新天科技	3,346,200	3.50%
5	张伟	3,100,000	3.24%
6	侯立军	2,240,329	2.34%
7	吴仲贤	1,663,995	1.74%
8	邹倚剑	1,350,631	1.41%
9	邹德广	998,254	1.04%
10	朱亮	913,000	0.95%
合计		90,569,928	94.69%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以便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3、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8,845.24 万元，16,931.59 万元与 8,721.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1.05 万元、1,609.64 万元和 273.94 万元，收入、利润呈现下滑趋势，影响公司业绩的核心因素包括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如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持续下降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4、前次收购所涉业绩承诺事项无法完成风险

根据前次收购事项中邹虹、陈健等合计 6 名股东与科荣软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邹虹、陈健等合计 6 名股东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四章 业绩承诺”约定（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如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持续下降等情形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将导致上述业绩承诺事项无法完成的风险。

5、前次收购所涉应收类款项回收事项无法完成导致邹虹、陈健相关质押股份被强制执行过户至科荣软件风险

根据前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等协议，邹虹、陈健应将各自剩

余所持有的捷先科技的股份（其中，邹虹 32,209,602 股、陈健 3,623,087 股）质押给科荣软件，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即邹虹、陈健等合计 6 名股东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 7.21 款项下未披露负债（含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及第 9.5 款项下的应收类款项回收义务。（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如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持续下降等情形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将导致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应收类款项回收事项无法完成的风险。

若应收类款项回收事项无法完成，邹虹、陈健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过户至科荣软件，如上述股份被强制执行，科荣软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同意发行函并发布发行认购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定增认购款缴至本次定向发行指定的募集自己专用账户，并配合甲方办理股票登记、披露相关公告等。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第三条 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的前提条件

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对甲方本次定向发行之认购及乙方支付认购款以下列所有条件均满足为前提条件：

- 1、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事宜已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
- 2、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同意发行函。
- 3、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及乙方认购新股事宜无任何政府部门提起任何行动或法律程序，或限制/禁止甲方经营其现时的有关业务。
- 4、邹虹、陈健、侯立军、吴仲贤、邹倚剑、邹德广与科荣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标的股份均完成交割。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前提条件后生效。
-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且经甲、乙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前提条件后生效，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归因于本协议双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实施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第三条 本次定向发行及认购的前提条件”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股票不存在自愿限售的安排或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为乙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处成功办理股份登记，应向乙方返还全部投资款，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全额认购款 10% 的违约金，此外还需赔偿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各项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

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如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定向发行投资人要求的资质条件等)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履行登记义务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即使因前述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双方需承担各自定增过程中的成本。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履行认购款支付义务的,需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额认购款 1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还应承担本次定向发行甲方支出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所支出的中介服务机构费用)。

2、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为乙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处成功办理股份登记,应向乙方返还全部投资款,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当于全额认购款 10%的违约金,此外还需赔偿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各项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如因乙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配合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机构对本次定向发行投资人要求的资质条件等)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履行登记义务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且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的，乙方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应的违约责任。即使因前述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或失败，双方需承担各自定增过程中的成本。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张馨月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馨月、林伊彤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5252314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11、33 楼
单位负责人	肖黄鹤
经办律师	李忠轩、黄四平
联系电话	0755-88286488
传真	0755-882864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邹军梅、彭铮铭
联系电话	0751-88216798
传真	0751-882169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单位负责人	聂竹青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德铭、吴小敏
联系电话	0755-82408555
传真	0755-82420222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胥驰

陈健

陈尔烽

马进泉

张俊明

张文哲

邹虹

莫尚云

李红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健

陈尔烽

黄维宇

高海军

何盈盈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2月3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胥 驰	 _____ 陈 健	_____ 陈尔烽
_____ 马进泉	_____ 张俊明	_____ 张文哲
 _____ 邹 虹	 _____ 莫尚云	_____ 李红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 健	_____ 陈尔烽	 _____ 黄维宇
_____ 高海军	 _____ 何盈盈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3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胥 驰	_____ 陈 健	_____ 陈尔烽
_____ 马进泉	_____ 张俊明	_____ 张文哲
_____ 邹 虹	_____ 莫尚云	_____  李红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 健	_____ 陈尔烽	_____ 黄维宇
_____ 高海军	_____ 何盈盈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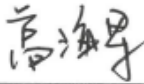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胥 驰	陈 健	陈尔烽
马进泉	张俊明	张文哲
邹 虹	莫尚云	李红卫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 健	陈尔烽	黄维宇
		
高海军	何盈盈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 2月13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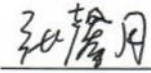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张馨月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日期: 2026年 2月 13日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经办律师：

李忠轩

经办律师：

黄四平

2026年2月1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9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邹军梅




彭铮铭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经办人员(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资所涉及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11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仕翰
吴小敏

机构负责人签名: [Signature]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7月 3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报告